采购文件

单位名称：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项目名称：租用医保实时结算和实时报销服务项目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_Toc20830)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_Toc1439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_Toc7217)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7](#_Toc26082)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5](#_Toc10854)

[第六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7](#_Toc12486)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对下述服务选取供应商,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本次采购工作。

1. 项目名称：租用医保实时结算和实时报销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50,000元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简称“养护中心”）隶属于北京市民政局，经2014年4月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为相当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北京老年护理照料工作，作为示范性养老机构开展相关示范和交流活动。养护中心地处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19号院（北京市松鹤温泉新村）内，位于潮白河畔，建筑面积28406.18平方米，设计床位446张。

当前，北京市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长，且多数老年人患有不同程度的慢性疾病，如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需要长期的医疗护理与药物治疗 。在未开展医保结算服务前，老人们就医后需自行垫付医疗费用，再通过繁琐的手续进行报销，这不仅给老人带来经济压力，还耗费大量时间与精力。许多老人因报销流程复杂，选择减少就医次数，导致病情延误，严重影响生活质量与健康状况。解决老年群体就医报销难题，实现医保实时结算，已成为提升老年人幸福感与获得感的迫切需求。

随着国家医保政策不断完善，推动医保结算服务向养老领域延伸是大势所趋。本中心积极开展医保结算服务，能够助力医保政策在养老护理场景中的落地，让更多老年人切实享受到医保政策的福利，体现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

该项目采购单位为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地点：

电子版：yhzxbzyxxhk@mzj.beijing.gov.cn

5.联系人：刘老师 010-50941577

#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统一格式)组成，包括：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2.信用情况等文件；

（例如：参加本采购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供应商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见第六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应答报价一览表（见第六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业绩证明材料、服务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租用医保实时结算和实时报销服务项目

2.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3.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19号院

4.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 电话：50941577

5.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19号院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50,000元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软件要求

提供以下软件的租用、维保、特征库升级等服务，以及必须的软件系统调试、巡检服务，并协助做到医保实时结算和实施报销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门诊医生工作站 | 1套 |  |
|  | 门诊追加项目系统 | 1套 |  |
|  | 门诊护士工作站 | 1套 |  |
|  | 医嘱常用编码管理系统 | 1套 |  |
|  | 门诊中/西药房管理系统 | 1套 |  |
|  | 治疗管理登记系统 | 1套 |  |
|  | 患者主索引系统 | 1套 |  |
|  | 门诊挂号系统 | 1套 |  |
|  | 预约挂号系统 | 1套 |  |
|  | 门诊收费系统 | 1套 |  |
|  | 药品库存管理系统 | 1套 |  |
|  | 院务管理 | 1套 |  |
|  | 医保接口 | 1套 |  |
|  | LIS系统 | 1套 |  |
|  | 合理用药系统 | 1套 |  |
|  |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 1套 |  |

（二）硬件要求

服务器2台，48口交换机3台。现有使用设备为H3C R4900 G3 服务器和H3C S5120V3交换机 ，租用设备应与现有使用设备性能相当或配置更高，保证租用的系统能够流畅运行。

（三）服务要求

现场部署：需派遣专业团队现场安装、调试并上线软件。

软件配置：支持根据项目需求个性化配置软件，如权限、流程、接口设置等，确保符合业务规则与管理要求。

系统升级：需定期更新系统平台，修复漏洞、提升性能、新增功能，保障数据安全完整，降低业务影响。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话及远程服务。

常规维护：需定期巡检系统、硬件及数据备份情况，及时处理故障，分析原因并提改进建议。

医保适配：关注医保政策，及时升级改造系统，与对应信息部门做好沟通及接口对接调试。

安全保障：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建设管理系统，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要求。

适配国产化：应开展适配国产化工作，在国家和北京市主管部门要求期限内适配安全可靠的国产操作系统或可以从安可系统中调用数据。

（四）安全条款

1、在作业期间应当遵守国家安全施工相关的管理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确保安全施工。

2、供应商临时用电要规范接线并做好防护措施，不得私拉乱接，作业后及时断电。

3、供应商作业期间应保持作业场所的安全、卫生，作业场所应设有警示标识并安排专人看护。

4、供应商未按国家有关法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切实履行义务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因采购人为养老机构，维修人员进入采购人工作场所应听从工作人员的指导，尊重采购人的相应工作规范要求，主动避让休养老人，作业过程中主动避免噪声，尽量减少对采购人正常休养老人的不利影响。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1日 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租用医保实时结算和实时报销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19号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50941577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确保租用医保实施结算和实时报销服务项目正常执行，甲方经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公开评选确定\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公司，聘请乙方对养护中心租用医保实时结算和实时报销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与实施地点**

1.项目名称：租用医保实时结算和实时报销服务项目

2.实施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19号院。

**第二条 租用服务清单**

甲方使用系统功能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一览：

1. 乙方提供系统平台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 | 数量 | 备注 |
| 1 | 门诊医生工作站 | 1 |  |
| 2 | 门诊追加项目系统 | 1 |
| 3 | 门诊护士工作站 | 1 |
| 4 | 医嘱常用编码管理系统 | 1 |
| 5 | 门诊中/西药房管理系统 | 1 |
| 6 | 治疗管理登记系统 | 1 |
| 7 | 患者主索引系统 | 1 |
| 8 | 门诊挂号系统 | 1 |
| 9 | 预约挂号系统 | 1 |
| 10 | 门诊收费系统 | 1 |
| 11 | 药品库存管理系统 | 1 |
| 12 | 院务管理 | 1 |
| 13 | 医保接口 | 1 |  |
| 14 | LIS系统 | 1 | 不超过7台设备 |
| 15 | 合理用药系统 | 1 |  |
| 16 |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 1 |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2. 云端系统服务
3. 现场部署实施
4. 软件配置服务
5. 系统平台更新升级
6. 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服务
7. 常规维护服务
8. 医保升级改造
9. 系统平台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要求

3.服务期内，服务方提供的设备应与现有使用设备性能相当或配置更高，保证租用的系统能够流畅运行。现有使用设备为2台H3C R4900 G3服务器和3台H3C S5120V3交换机。

**第三条 合作模式**

1、合作模式：甲方以租用项目乙方服务的方式，按年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每年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人民币 万元（含税）。

2、许可软件及服务与合作内容：

“许可软件及服务”是指项目乙方授权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和相关功能，以及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云端系统服务，现场部署实施、常规服务、更新升级等服务内容。

1. 双方确认，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包含在“系统平台功能产品清单”中。项目乙方提供的软件部署实施、现场技术支持、常规服务、升级更新等服务（包括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服务，每月提供一次现场服务，医务部门积累的问题每周集中处理）包含在服务合同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项目乙方收到甲方首期付款后开始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提供驻场服务，双方另行商议。
2.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以上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及医保改造。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而需要的改造项目，需项目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
3. 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平台符合国家网络安全要求,必须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如在等保测评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发现高危漏洞，乙方应对漏洞进行整改，消除该漏洞。如属地网络安全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网络安全情况通报或预警涉及本系统平台使用的插件、中间件、编程语言等内容，乙方应对系统平台进行升级或更新以消除隐患。
4. 乙方应开展适配国产化工作，在国家和北京市主管部门要求期限内适配安全可靠的国产操作系统或可以从安可系统中调用数据，具体以按上级主管部门为准。

**第四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应确保乙方有可提供服务的场地和条件，并提供相应配合。

2.甲方应监督乙方提供给的技术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安全规范。

3.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职责**

在签订本合同之后，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第六条 有效期及费用**

1.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自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

2.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合同款项为：RMB 元，大写： （人民币）。

此金额为含税价，且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价的70%，即人民币 元。2025年10月31日前，中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价的25%，即人民币 元。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进行履约评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尾款，即人民币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时拒绝支付款项，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利用其技术优势和经验，确保甲方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满足养护中心医务室日常运营要求。此条件为乙方获得尾款的充分必要条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本项目从付款日起至项目租用期完成，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

除日常系统维护与支持外，还提供如下服务：

1. 电话支持

乙方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x24的实时技术支持。

乙方提供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微信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 故障响应

7 x 24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乙方必须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2小时内给予响应，24小时内恢复运行。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安全条款**

1.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相关费用。

2.乙方未按国家有关法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切实履行义务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甲方为养老机构，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导，尊重甲方的相应工作规范要求，主动避让休养老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主动避免噪声，尽量减少对甲方正常休养老人的不利影响。

**第十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和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秘密、商务计划、经营决策、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产品调价方案、投资方案、投资结构；标书、标底、客户名单、原材料价格、消耗、成本、库存量、进货渠道；财务资料；薪资金额或标准、人事组织结构及人力培养/管理规划；技术讨论、操作手册技改计划、技术方案、操作规程；原始记录、数据、操作规程、数据库；及其他由甲方确认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工作保密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者销毁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并书面向甲方确认已完成上述事宜。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三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5.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乙方含乙方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交付延期或未按系统平台功能清单提供服务），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用户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5%，用户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外，还应向用户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用户方损失的，服务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的款项，用户方有权不予支付。

3.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不为公知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及其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和制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乙方将本合同义务擅自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要求其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它**

1.如一方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各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一：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租用医保实时结算和实时报销服务项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北京市养老护理照料示范中心租用医保实时结算和实时报销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门诊医生工作站 | 1套 |  |
|  | 门诊追加项目系统 | 1套 |  |
|  | 门诊护士工作站 | 1套 |  |
|  | 医嘱常用编码管理系统 | 1套 |  |
|  | 门诊中/西药房管理系统 | 1套 |  |
|  | 治疗管理登记系统 | 1套 |  |
|  | 患者主索引系统 | 1套 |  |
|  | 门诊挂号系统 | 1套 |  |
|  | 预约挂号系统 | 1套 |  |
|  | 门诊收费系统 | 1套 |  |
|  | 药品库存管理系统 | 1套 |  |
|  | 院务管理 | 1套 |  |
|  | 医保接口 | 1套 |  |
|  | LIS系统 | 1套 |  |
|  | 合理用药系统 | 1套 |  |
|  |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 1套 |  |
|  | 服务器 | 2台 | 与H3C R4900 G3服务器性能相当或配置更高 |
|  | 48口交换机 | 3台 | 与H3C S5120V3交换机性能相当或配置更高 |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说明** |
| 1 | 商务 （25分） | 1.供应商 信用情况 | 10分 | 供应商信用好，得10分 |
| 供应商信用较好，得8分 |
| 供应商信用一般，得6分 |
| 供应商信用较差，得4分 |
| 供应商信用差，得0分 |
| 2.类似业绩 | 15分 | 供应商近5年担任过类似项目，每个得3分 （最高不超过15分） |
| 小计 |  |  |
| 2 | 技术 （60分） | 1.对服务需求的了解程度 | 15分 | 对服务需求了解清晰准确，得15分 |
| 对了解比较清晰准确，得13分 |
| 对了解基本清晰准确，得11分 |
| 对服务需求了解不太清晰准确，得9分 |
| 对服务需求了解不清晰准确，得0分 |
| 2.服务方案 | 20分 |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得20分 |
| 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比较符合采购需求，得16分 |
| 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2分 |
| 服务方案不太科学合理，不太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
| 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
| 3.项目管理 | 5分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团队核心人员具有PMP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4.人员配备 | 10分 | 人员配备组织结构完善，专业性强，得10分 |
| 人员配备组织结构较完善，专业性较强，得7分 |
| 人员配备组织结构基本完善，专业性一般，得5分 |
| 人员配备组织结构不太完善，专业性较差，得0分 |
| 5.售后服务 | 10分 |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10分 |
|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得8分 |
|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项目实施计划针对性一般，响应基本全面，得5分 |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或缺失，得0分 |
| 小计 |  |  |
| 3 | 价格 （15分） | 价格 | 15分 | 报价得分=（符合条件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供应商报价）\*15分 |
|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 第六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2.**参加本次比选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我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比选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格式）**

我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的如下信用记录真实有效：

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截图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二）价格部分

应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租用医保实时结算和实时报销服务项目 |  |  |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三）商务及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业绩证明材料、服务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